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惟因總成績 51.33 分，未達該類別錄取標準 51.83 分，致未獲錄取，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第一試與第二試測驗成績均通過，然最終卻因該部依任用需求名額重新再以第一試成績為基準訂定不同錄取標準，致未獲錄取，質疑依該需求名額訂定之錄取標準，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確認錄取名額與分數之正確性，並撤銷不予錄取之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

算、限制轉調規定等。」復按處分時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同規則第6條第2項並規定，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次按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係依典試法第9條授權，由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依應考人考試成績並參酌歷年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到考率、及格率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後，決定以應考人成績按本院核定之需用名額加成核計後予以錄取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依前揭規定，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惟因總成績未達該類別錄取標準51.83分，致未獲錄取，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第一試與第二試測驗成績均通過，然最終卻因該部依任用需求名額重新調整，再以第一試成績為基準訂定不同錄取標準，致未獲錄取，質疑依該需求名額訂定之錄取標準，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確認錄取名額與分數之正確性，並撤銷不予錄取之處分。

查本項考試需用名額803名，增額錄取名額400名，總計錄

取名額為 1,203 名，依其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第一試錄取人數係依需用名額加成 1.2 倍核計，總計錄取 1,464 名（合同分錄取），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並以最末錄取人之成績 51 分作為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是以，本項考試之應考人縱於第一試筆試錄取與第二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達及格標準，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均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所提報之需用名額來加以擇優錄取，考選部已將相關規定具體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112 年 8 月 17 日選特三字第 1121500666 號書函（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本項考試考試成績通知等文件，體能測驗當日復向應考人提供測驗進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供其閱覽，應考人自得知悉。

又本項考試經典試委員會授權之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依前揭規定，按第二試均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因第 800 名至 812 名同分，正額錄取人員 812 名；第 1,199 名至 1,216 名同分，增額錄取人員 404 名，並依其成績 51.83 分為錄取標準，共計錄取 1,216 名。故本件訴願人總成績為 51.33 分，成績排名第 1,245 名，未達該類別錄取標準，考選部據以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質疑本項考試依任用需求名額訂定錄取標準，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查本項考試錄取標準之決定，係由其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之授權，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基於用人機關之需求名額再為核算而定，且相關依循之程序及標準均平等適用於各應考

人，尚難認有訴願人所指違反平等原則之情。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